

艰难·坚守：当前我国社会工作发展的十大迷思

民政部社会工作研究中心/卢磊*

摘要：本文基于笔者这些年来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阅历和对社会工作领域发展性问题的思考与研究，论述和分享当前内地社会工作发展的相关议题。这其中既有 20 世纪初社会工作在中国萌芽时候就存在但至今依然没能解决或正在探索的话题，也有社会工作发展新时期涌现的问题与景象。具体涉及到社会工作者群体、社会工作教育、社会工作实习与督导、民办社会工作机构发展及其与政府的关系、社会工作研究及社会工作发展政策等内容，将批判视角与发展视角相结合，以期呈现、解剖问题与机遇，并带着反思精神找寻可能的发展空间。

关键词：内地 社会工作 观察 反思

当前我国正处于重要的社会转型期，各类社会问题凸显并呈现复杂化、多样性等特点，传统的社会服务已无法有效满足公众的社会服务需求。我国经历了长时期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发展阶段，经济高速发展，但是社会建设形势日益严峻，社会建设已成为社会转型时期的重要任务。同时，随着社会公众受教育程度和公民意识的不断提升，他们对社会服务的内容、层次和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社会发展亟需推进和实现社会服务的社会化、专业化和职业化。专业社会工作的发展迎合了这一发展需求。

自十六届六中全会以来得到了国家高度关注和重视，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在《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纲要（2010-2020）》等重要文件中论及社会工作发展，这意味着社会工作发展已提上重要历史议程。2011 年和 2012 年中组部、民政部等部委、社团联合先后颁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 年）》，专业社会工作发展得到了国家高度重视并进入重要阶段，呈现出了井喷式的发展趋势。这也再一次引发了社会工作业界的激烈讨论，促使社会工作业界进一步思考和讨论：中国内地社会工作发展路在何方、中国内地社会工作发展面临着哪些问题与挑战、如何推进内地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和本土化等等。

本文将批判视角与发展视角相结合，以期呈现、解剖问题与机遇，并带着反思精神找寻可能的发展空间。

* 卢磊，香港理工大学社会工作硕士，民政部社会工作研究中心研究员，研究方向：社会工作、社会政策、民间组织及其跨界合作。

迷思 1：“社工”被泛滥化地使用

借着社会工作发展政策的东风，很多人看到了其中潜在的利益和机会，并由此带来了些许混乱。当前“社工”已经在一些地方泛滥化地使用了，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社会服务工作者等均被简而言之谓之“社工”，出现了身份混乱和职业名称的滥用，使得这些区域的专业社会工作者、专业服务机构和社会公众甚至相关政府部门陷入隐性混乱之中，也影响着社会公众对专业社会工作的最初印象。

因此，相关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及社会工作者应有意识地警惕社会工作被泛滥化使用的现象（尤其在基层社区），以及由此带来的混乱。否则，这种混乱会混淆视听，并使得社会工作的发展出现大家不愿看到的畸形现象或使得未来的发展之路更加举步维艰。当然，专业社会工作者维护专业地位的最有力的做法就是在理念和行动的双重层面彰显出专业价值和职业素养，敢于表达并据理力争，为专业社会工作正名。笔者也建议尽量使用职业身份的全称“社会工作者”。政府应立足本能支持和鼓励专业社会工作发展，树立正确合理的价值导向，而非简单地顾及既有体制利益而错过了社会服务改革和缓解诸多社会问题的契机，比如切合适宜地研究出台支持性社会工作政策并做好过程性监测与调整，适时评估政策并进行调整完善。但切忌过度的行政干涉，否则适得其反！

迷思 2：社会工作者的群体影像依然模糊且还未深入进入公众视野

一说到社会工作，大家会想到两群人：一是有需要帮助的人，尤其是社会弱势或困难人群，二是社会工作者。很多人开玩笑地说，“社会工作者现在就是‘社会弱势群体’，还没有得到老百姓的认可，怎么去帮助别人啊？！”我对这些话的理解是，社会工作者应有的群体影像还未形成，更需要用话语和行动倡导和彰显专业价值。另外，社会工作者应具有体面的及其与劳动相符合的保障性条件，这是基本条件，也是持续投身这份事业的重要条件。

观赏社会工作影视作品是初学者和社会公众走进社会工作者这个群体较为通俗和直观的方式。这是一群坚守信念与理想的人，用生命影响着生命，他们更多将目光投向了社会昏暗处，带去些许光明，哪怕是微弱的。他们在与边缘群体或自己的对话中，感悟着不一样的价值和精彩。但是，当前这个群体的数量还比较有限、专业价值还未充分彰显，而社会服务需求则已经迅速膨胀了，这也形成了较大的反差。现在社会工作者群体的形态还没有以集体影像的方式进入公众的视野和脑海里，需要一步步地填补、完善，这一直都会是一个艰难的过程。需要也期待每个社工人的努力，实现共同的社会工作梦。

迷思 3：社会工作教育未现明显改观

社会工作教育依然是目前培育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核心途径，笔者认为社会工作的专业化应从社会工作教育的专业化开始。社会工作教育不同于其他专业教育，即教学实践性和多元性较强，因此对专业教师要求较高。但是，当前内地社会工作教育与 10 年前相比，虽然有了不少进步但是依然改观不大，面临着莫大的挑战：

一是大部分专业教师半路出家，缺少较为系统的专业学习和职业训练，因此也很难有效且充分的开展社会工作教学，理论与实务脱节严重。笔者也曾听到过学生在课堂上直接向老师提出比较尖锐的问题或挑战老师是否具有实务经验的事情，这提醒我们：在中国内地社会工作发展的初期，应切实注重专业师资队伍的建设，尤其在专业实务方面，可以采取的方式包括外出参与一段时期的专业培训、建立社会工作教师实践基地等等。同时，鼓励具有丰富经验的一线社会工作者走进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系统或提供专业教学上的支持，推动教学、研究与实践的互动。

二是现在的社会工作教育中，整体上实务教育依然较为匮乏，且没有形成较为统一、严格意义上的实务教育制度，对专业实习的重视依然停留在口号或意识层面，缺少在实际操作上和行动层面上的重视和深入研讨。比如专业核心课程专业实践基本处于零实践状态、专业实习不够系统等。在社会工作实务教育中高校应充分注重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的合作，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和智力资源，也在实务中反思教学和帮助实务机构找寻本土经验与智慧，形成优势互补。

三是社会工作专业教育教学考核评价机制与培养学生的本质目标相脱离。这一点与当前教育体制紧密相连，按道理而言，学生培养效果和教学绩效应成为高校教师职称评价的重要指标，但目前偏偏并非如此，而是以发布学术论文作为教师的核心考评依据，出现了有悖常识和基本逻辑的问题且居然存在了这么多年。所以就出现了“我们老师都忙着课题，根本没时间解答我们在实践当中遇到的问题”的一幕幕现实景象，当然这里面也有一个老师带很多个学生的实际问题，这需要从政策和实际操作中逐步破解。虽然路很长，但是必须要做要革新要探索。

迷思 4：专业社会工作者路在何方

专业社会工作者路在何方？这是关乎社会工作者职业生存与发展状况的基础且核心的问题。社会工作者是个有信念和梦想的职业身份，他/她们付出和承受的东西超乎很多人的想象，有时候加班加点甚至因工作而失眠的事情时刻都会

发生，为了什么？为的就是服务人群的成长和服务后一个发自内心的微笑，这微笑贵重于任何东西，是内心的满足感和对自我价值的认可。

但是，社会工作者的薪酬依然比较低且保障性、稳定性较弱，在北京，曾有社会工作者跟我谈及自己所在机构拖欠基本工资的案例。很多时候，如果不加以节俭可能生存都会是问题。这里就不得不论及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尤其是较为草根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可持续资金来源的问题，当然机构的负责人们应善待一线社会工作者而非简单的使用。

其一，要拓展筹集资源的途径和方式，社会工作者不应只具备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当前还应具备较好的筹资能力、项目运作与管理能力、社会交往与沟通能力、整合资源的能力、志愿者服务与管理能力、专业研究能力及专业倡导能力等等。

其二，作为社会服务的负责主体，政府应充分信任包括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内的社会组织并以政府购买项目等方式解决关切老百姓的民生问题，并以此为载体引导青年社会工作学生投身专业社会工作发展事业及参与到解决民生问题的持续行动中。政府自身要做好的就是动态性的项目监测和项目评审，但首先应遵循项目运作与管理、社会工作服务的基本规律，尽量避免因单纯拍脑袋做决策带来的诸多问题。同时，社会地位也与其他国家地区无法比拟。除了薪酬问题外，一线社会工作者需要专业督导的持续陪伴和支持，社会工作者也不宜过深地陷入专业反思和简单的自我否定魔圈之中，需要更多正能量和专业支持的氛围。

体面的稳定的保障性条件和专业成长的环境是社会工作职业化发展的两个必备条件。

迷思 5：专业社会工作者的成长谁来陪伴

社会工作者尤其是一线实务工作者需要陪伴和支持，不仅仅是技术支持，更需心灵支持，尤其在职业生涯的早期阶段尤为重要。其实，在一定意义上，作为专业助人者的社会工作者也需要更深深层次的陪伴，需要彼此交流与分享的平台，需要相互支持的网络，其中督导的支持和参与不可取代，这是很多社工在跟我分享时提到的一点。

而在实际工作中，往往出现三种较为突出的问题，一是督导直接由机构管理人员且多数是机构负责人担任，发挥的更多是专业督导的行政职能，但是社会工作者往往因为该督导的双重身份将更多更深入的话题留在内心，这里面的道理是不言而喻的；二是专业督导团队如同虚设，聘请很多社工教师或实务工作者作为督导，但是实际上没有发挥实质性作用，是如同花瓶摆设的形象工程，自然也就没能给一线社会工作者具体实际的支持；三是在机构组织架构设置和人员构成上

就没考虑设计专业督导（团队），一线社会工作者在遇到问题或困惑时常常时自己消化、寻求同伴支持或压抑在自己的内心。

就深圳等城市高薪聘请香港督导的做法，大家也有不同的意见，我的想法是我们应该学会将外来经验有智慧地转化为内在经验与力量，这才是可持续的，不宜简单地否则或全盘地肯定，因为社会工作讲求因时因地因境而变。

所以我们需要在借鉴和引入外部经验和力量的同时，更需慢慢地培养、形成一批具有本土经验、强烈专业使命感和责任感的社会工作督导，以外部的实务和管理经验作为基础，开展系列督导工作坊，在不同地区不同领域形成督导的队伍，并以此形成督导梯队，传承经验，生生不息。

迷思 6: 社会工作高校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互动增多但依然不足

随着社会工作教育日益受到关注，尤其是实务教育越来越受到重视，但依然存在互动方式单一、实质性内容缺失等弊病。

就目前国际经验和国内社工人才培育而言，专业实习成为社工学生真诚近距离或直接接触社会工作的核心载体，因此在工作实务教育或者人才培养上占据有不可替代的地位，也是社会工作高校与服务机构互动的常见方式。我较为支持和鼓励学生在专业知识学习的同时，选择一家自己感兴趣的社工专业机构，利用非上课时间或周六日持续稳定地参与其中。同时强烈建议高校将专业实习和专业志愿服务纳入课程体系，设立学分，增强考核。

当前，我国社会工作实习存在的问题有：1、专业实习不充足或者缺失，大部分高校有毕业实习，只有小部分学校在每个暑期甚至寒暑假设有专业实习；2、专业实习缺少有经验的督导，尤其表现在学校督导方面，一方面不用心，一方面没有实践经验，因此“害苦了”学生，当然机构专业督导也要跟上，不是摆设，是要定期为学生开展督导，方式方法由督导结合需求而定；3、设置督导的专业实习中，学校督导与机构督导缺少沟通协作，也因此没有利用好学校与机构、理论与实务的双重互动，作为两个专业实习的支持网络与系统，两方面的督导有责任为社工专业人才的培养尽责；4、督导等于简单的思想工作或布置任务。这也是学生专业实习中较为常见的问题，但是碍于督导的身份或者所谓“权威性”而在困难的时候没能及时争取督导的支持，当然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前专业学生与“督导”的关系不够开放，或者在一定意义上督导的架子太大了，尤其高校教师，因此要放下身段；5、很多机构将实习生看成劳动力，一味地使用，而缺少对他们的督导支持，很多机构也十分缺少从接待到培育再到评估实习的一系列规范化的制度和做法，因此学生专业实习安排有很大的随意性。

督导首先要进行专业学习和训练，并明确自己的角色。不是谓之老师，就可以自然而然地成为督导的，因此要发挥社会工作督导的真正价值，督导们首先要铺开身子去学习和反思。其他问题以后再论。

迷思 7：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培养犹如产品生产“批量化”

职业发展依靠的核心力量是专业人才。就目前而言，我国培育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主要途径是高等教育（包括专科、本科和硕士），但是受制于专业发展环境和收入微薄等具体限制等，高校毕业生大都未选择从事社会工作职业，先去养活自己再希望回到社工领域发展，但实际上有这样想法的人基本都没有再回来。这也显现出一个人职业生涯第一份工作及社会环境对其的深刻影响，有时候是力不从心。因此，既有的社会工作者和认同社会工作理念方法的朋友都在努力地倡导政策制度的保障、用人单位吸纳人才及合理守法用工等等。

当然，这几年也主要因为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试兴起了社会工作的培训热潮，成为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普及和非高等教育手段培养社会工作人才的方式，但是这种培训具有通过职业资格考试的较强目的性，这一特点使得很多的培训往往忘却了社工的核心与灵魂，而变成了一个赤裸裸的工具。同时，参与培训的人员大都是社区工作者等非职业训练的人，而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实质上则需要长达三到四年的持续，并需要对价值理念有深刻的理解和内化，因此针对这样的情况，应避免“拿了证就说自己是社工”或者滥用“社工”名称等的现象。对这样的人士应实行持续培训和实务考核机制，否则就毁了社会工作或弄得概念与本质的混乱。社会工作的职业训练不可能在几次简单的培训后就获得，关键是要认同、理解、内化并践行之。

迷思 8：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与政府关系破窗但有待拓展

近几年随着行政体制改革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转移，使得社会组织的发展推向了历史前台。社会组织的发展为政府职能转移给谁提供了答案之一，因此各省市开始启动并掀起了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益服务的热潮，不同地区也探索出了不同的经验，但我国政府购买社会服务依然处于不成熟的摸索阶段甚至有些地方还未开始。而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益服务除了转移政府职能外，还促进了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关系的潜移默化，当然这种变化客观地说兼有正负两方面的作用。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与政府的关系即在其中。

从目前来看，原来相对较为少提及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与政府关系已经被推到了台面上，两者关系破窗但目前实然的关系状态依然并不被大多数人所接收，也就是说两者关系还有待经过双方的一起努力而改变。当然，我们不可否认

政府支持在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初期的支持性作用及其价值。从深圳、上海和北京等地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与政府关系来看，越来越多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对政府购买服务有着较强的依赖性，大多数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尤其是乘政策之势发展起来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资金来源主要甚至全部来源于政府支持，以政府提供办公场地、购买服务项目和社工岗位以及资金奖励等方式为主。换句话说，这些机构一旦得不到政府支持将无法生存，更谈不上持续发展。这也使得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与政府关系的实然状态是：两者虽为合作关系，但实际上是一种不平等的合作关系，距离期待中应然的“伙伴关系”还差很远。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两者之间这样的关系是一种不可持续的关系，对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真正的长远发展尤其是作为非政府或非营利性组织的自主性和独立性是较大的挑战和考验。因此，中国社会工作的发展还需要进一步地培育开发专业性的公益市场，培育和支持更多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建构社会组织内部的循环型互动系统，与政府购买服务、企业社会责任形成一种合力，力促可持续发展。

这里，也提醒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也秉承专业理念和组织使命，发挥专业所长，真正地为人有需要的人尤其是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服务，这一点应牢记在每个社工人的内心¹。而政府购买服务则需要更加规范和遵循最基本的项目运作与管理规律，否则效果可能会适得其反。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与政府的关系实质上彰显的是社会发展的开放性程度，更关切到社会发展的长远格局，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及其社会工作者有责任推动这一关系向着更好的应然状态发展，与政府自上而下的过程形成合力。期待民政部、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意见》能够在促使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与政府关系上发挥实质性作用，实现政府职能转移和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有效服务社会公众的三重目标。

迷思 9：社会工作研究未有实质突破且缺少行动转化

如果在我们的头脑中构建一个社会工作的立体图的话，那么它应该包括教育、研究和服务三大板块。这足以说明社会工作研究在整个社会工作发展中的重要地位。相比于变化较快的社会发展形势而言，社会工作研究往往较为滞后，但是它是经验积累和理论形成以及本土化发展的重要路径，更是经验积累和知识传承的重要手段。就目前来看，虽然有着大量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针对内地社会工作发展做出了很多研究，但是还比较缺少有实质性突破的研究论文和书籍，社会工作教材虽然增添了有关本土社会工作发展的内容，但是依然沿袭了西方社

¹ 卢磊：《民办社会工作机构的发展与反思——基于北京市民办社会工作机构发展现状与需求障碍的调研研究》，《2013年中国社会学会年会“社会组织与社会管理创新分论坛”论文集》。

会工作的教材和研究成果，这一点和 20 世纪初内地社会工作教育刚刚起步时并不实质性进步。

从本质上讲，实则缺少扎根一线、基于中国文化和既有经验的高质量社会工作研究成果。笔者认为，当前社会工作研究应在两个方面下狠功夫：一是系统梳理包括民国时期在内的我国内地社会工作研究与实践的经验与成果，更为重要的是扎根一线好好地提炼和整合中国社会服务的丰富经验，并深刻找寻、提炼源于内地优秀社会服务实践的经验。没有哪个国家像中国一样地大物博且人口众多，并在当下社会转型时期面临如此众多且具有挑战性的社会问题，源于自身实践的经验、理论和成果才是最宝贵的。不适宜一味地学习甚至照搬他国或地区的经验模式，当然亦不能过于批判性地拒绝来自外部的优秀经验和研究成果，应把握好这个度。我们应认真考虑，在中国发展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的文化基础是什么？产生于西方社会的社会工作专业能够在中国找到其生长的土壤？什么是中国需要的社会工作？在现有的条件下如何建构这个专业？回答了这些问题也就明确了我们的历史责任²。二是中国社会工作界也应积极与国际社会工作界对接。一方面将中国面临的社会问题和已有的良好的社会工作服务经验、学术成果介绍给国际同仁，积极融入国际社会工作界。这是全球化的必然要求也是中国对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一份责任，另一方面应积极、及时、全面地引入国际社会工作发展的最新成果，能够给中国社会工作研究界以启迪或警示，要做好连接性研究。

社会工作研究中还面临着一种大家较为关注的问题，那就是社会工作研究成果的行动转化。这是目前内地社会工作研究者和教育工作者面临的重大挑战，也是当前社会工作研究的弊病之一即为研究而研究。社会工作是实践性很强的专业和职业，因此与其相关的研究更应突出研究成果的实际应用，而非只作为一个摆设或评定职称的工具，这是研究者的社会责任和专业职责。

因此，我们希望看到突出且符合中国本土、具备实际应用价值的社会工作研究成果和专业教材。

迷思 10：社会工作发展政策

中国社会经济发展有个突出的特点即政策制度引导发展，社会工作发展的状况也印证了这一点。当前内地社会工作发展基本上是在政策引领下全面地较大规模地发展起来的，我们可以称之为制度化建设引领社会工作发展，这是一个现状。政策的出台往往是回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是积极的正面的应对方式，但是根据过往经验，我们应避免政策出台后的“大跃进式”或“运动式”的发展。

² 袁方：《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及其面临的转变》，《中国社会工作》，1997 年第 1 期。

笔者就撰文“制度化建设与中国社会工作发展”一文，其中就社会工作相关政策发展的现实需要与背景、政策发展的现状分析、社会工作相关政策的作用和影响以及其未来发展趋势进行较为系统的阐述。笔者认为，公众的社会服务需求和国家的高度重视成为我国社会工作相关政策发展的双重推力，社会工作发展政策的研究、制定和实施是当前回应日益复杂的社会问题和找寻社会服务管理创新的积极回应，更是社会建设的题中之意。2006年，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用234字对社会工作发展进行了概要性描述，这是我国社会工作发展的重要节点。该决定内容聚焦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上，这也成为了我国社会工作发展政策出台的基点，即将社会工作发展的首要关注点放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上，这是一条主线。《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的意见》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作为社会工作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勾勒出了社会工作发展的宏伟蓝图，这在我国社会工作制度建设乃至社会工作发展史上将留下浓重一笔。为了全面推进和具体实施《社工规划》和《社工意见》，民政部等相关部门又先后发布实施了《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社会工作人才专项计划实施方案》、《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和《社会工作者职业道德指引》，稳步推进社会工作发展，也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响。

在我国现有的社会服务体制和行政体制内，笔者认为，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社会工作发展的焦点仍是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而制度化建设引领社会工作发展也将成为中国社会工作发展的突出特点，并为我国社会工作的专业化、职业化和本土化提供有力保障³。我国社会工作发展政策将在实现从无到有、注重引领性政策的基础上，继续围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为核心，逐步推进社会政策从少到多、从粗到细、由泛到专的进程，并延续战略性的特点，出台、配套精细化社会工作发展政策，为构建系统、成熟的社会工作制度体系奠定基础。

这注定是一条艰难、充满挑战的路，问题摆在面前，逃避不是办法，唯有迎面见招拆招，这个过程或许更有价值和意义。这需要社会工作者们充满力量坚守社工路，开辟无限可能的空间与平台。

³ 邹学银、卢磊：《制度化建设与中国社会工作发展》，《中国社会工作发展报告（2011-2012）》，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